

[台灣發明專利 PPH 申請案件統計]

在專利審查制度當中，申請發明專利之技術內容通常較複雜，需要較多審查時間，且因專利之保護係採屬地主義，申請人常就同一內容之發明在不同國家提出申請。目前世界重要智慧財產保護國家，為了加速其國內發明專利之審查，與國外簽訂合作，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，簡稱 PPH)，利用對應先申請案之外國專利局所提供審查結果，作為判斷後申請之本國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，藉由分享專利局之間的審查工作成果而提高彼此之效益。

我國最早於 2011 年實施 PPH 審查，目前已簽訂合作之國家包含美國、日本、西班牙和韓國，智慧財產局日前公佈我國專利申請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提出 PPH 申請之相關統計件數如下：

表 1 台灣—美國 PPH 申請件數 (2011 年 9 月起實施至 2015 年 12 月)

申請時期	申請人之國籍			
	台灣	美國	其他	合計
2011 年	3	35	1	39
2012 年	17	213	22	252
2013 年	16	222	33	271
2014 年	15	265	41	321
2015 年	10	249	68	327
合計	61	984	165	1210

表 2 台灣—日本 PPH 申請件數 (2012 年 5 月起實施至 2015 年 12 月)

申請時期	申請人之國籍			
	台灣	日本	其他	合計
2012 年	1	207	0	208
2013 年	4	489	0	493
2014 年	0	513	2	515
2015 年	1	513	9	523
合計	6	1722	11	1739

表 3 台灣—西班牙 PPH 申請件數 (2013 年 10 月起實施至 2015 年 12 月)

申請時期	申請人之國籍			
	台灣	西班牙	其他	合計
2013 年	0	0	0	0
2014 年	0	1	0	1
2015 年	0	0	0	0
合計	0	1	0	1

表 4 台灣—韓國 PPH 申請件數 (2015 年 7 月起實施至 2015 年 12 月)

申請時期	申請人之國籍			
	台灣	韓國	其他	合計
2015 年 07 月	0	0	0	0
2015 年 08 月	0	0	0	0
2015 年 09 月	0	0	0	0
2015 年 10 月	0	0	0	0
2015 年 11 月	0	3	0	0
2015 年 12 月	0	2	0	0
合計	0	5	0	1